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做出的及时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二、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专项贷款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拟抵押洋河路北、池州路西的资产,向金融机构申请银行贷款的事项,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融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专项贷款事项。

三、关于追加关联方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关于追加关联方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此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李济东、温学礼、刘欣梅

2023年10月27日